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劉耀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連菁鈺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蔣采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耀光先生、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